

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6 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

（五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楠先生主持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公司拟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。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，且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。

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

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公司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根据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9月29日